



筹集社会资金进行恢复治理。2002年以来,已投资3亿元,在汶河及孝义河流域修建橡胶坝、溢流坝36座,治理河道27公里,建成开放式公园,杜绝了乱挖河砂行为;筹集社会资金2200万元建设了雅鹿山公园,将原先满目疮痍的废弃矿坑建成山清水秀的游园。

二是采取收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办法,督促矿山企业进行治理。目前,已收取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120多万元。对新办和扩建矿山一律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定治理方案,做到开发与治理同时进行。

三是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对乱采滥挖进行治理。我们责令乱采滥挖当事人交付治理保证金进行修复治理,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

金。目前已收取治理保证金70多万元,有效防止了乱采滥挖造成新的环境破坏。通过综合治理,我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66%,土地复垦率57.5%,维护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扎实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主要做好四篇文章:

一是做好整顿文章。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持续保持对各种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重点查处一批非法开采砂石资源和小煤矿、小铁矿及非法转让矿权行为。

二是做好规范文章。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编和矿区规划编制工作,促进矿产资源的科学合理开发。进一步扩大矿权招拍挂出让范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推动全市矿产资源市场建设进一步向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发展。

三是做好资源整合文章。对重点矿种及砂石资源全面整合,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门槛,严格最低开采规模标准,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之路,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问题。

四是做好恢复治理文章。对“三区两线”范围内遭破坏的山体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恢复治理方案,通过政府、社会、采矿权人多元融资渠道,采取“土石工程、绿化工程”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治理。

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学习兄弟市的经验,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近几年来,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推进旧城旧村改造整合提升、砖瓦窑场废弃地复垦重组及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工作。三年来,全市已

完成旧村改造449个,拆迁建筑面积达369万平方米,已建成居民还建楼374栋,面积157.08万平方米,处置利用空闲宅基地70479宗,共盘活利

用各类存量建设用地6.57万亩,安排新上项目1028个。不仅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建设用地空间,改善了城乡面貌,推动了城镇经济健康发展,而



且较好地实现了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城镇建设外延不扩大、从严控制增量的目标。2005年10月,中宣部组织中央12家主要媒体对我市节约集约用地的做法进行了集中报道。我们的做法是:

1 强化领导,精心组织,积极为集约用地工作提供保障

临沂市人多地少,人均耕地1.24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全市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我们面临着耕地保护和发展需求的双重压力。为解决经济发展与用地的突出矛盾,我们审时度势,及时确立了“眼睛向下,立足存量土地挖潜,节约集约发展”的思路,并将推进该项工作作为全市的一项重点提上了议事日程。为强化领导,专门成立了由市长任主任的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和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城区存量土地开发利用领导小组两个高端决策机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班子,集中地点、集中时间、集中办公;建立了全市节约集约用地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指导全市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出台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意见》及四个配套文件,积极为全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2 统筹规划,集约整合,稳步实施旧城旧村整合改造

2.1 坚持统筹规划 典型引路

坚持以规划为龙头,城区内,统一建设社区,实施成片区规模改造;在农村,分类采取填实“空心村”、合并建立中心村、建设农民公寓等模式实施改造,并确定了其中已实施改造

的100个村作为示范点。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对全市252个乡镇(镇)、9580个行政村进行合并整合,撤销乡镇(镇)71个,撤销行政村2429个,整个改

造2010年前完成。全部完成后可腾出建设用地10万余亩,可复垦耕地近10万亩。

2.2 坚持集约整合 缩村腾地

实施小村并大村,充分利用大村村内空闲地和未利用地,将人口少、布局零散的村庄整体并入大村,一般3~5个村合并成一个中心村;划定村界,将界外的农户迁进村内,将“空心”填实。对腾出的旧村占地及时组织复垦整理。如沂水县将6个乡镇的36个村合并成13个中心村,整理新增耕地1165.4亩;费县已整治空心村18个,复垦土地1152亩。实施迁村并点,集约整合,撤村腾地,如南坊片区改造,涉及村居33个,企业1609家,居民点原占地10435.5亩,通过高起点规划,将33个村居规划整合为6个还建社区,均为小高层、高层,规划建筑总面积400万平方米,占地(含留置的商业用地及发展备用地)仅3655.5亩,完成后可腾出建设用地6780亩,节地率达65%。象这样实施成片区改造的项目,全市已实施14个,还建为多层的,节地率一般为40%;高层、小高层的,节地率可达60%,全部完成后,可腾出建设用地近5万亩。目前,全市完成村居改造449个,已腾出建设用地2.76万亩。

2.3 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安置

对改造所需资金,区别情况,采



取政府投资、村居垫付、群众集资、吸纳企业参与等多元化方式予以解决,三年来仅政府投入资金已累计达20多亿元。改造中,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问题放在第一位,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不搞“一刀切”,采取货币安置、还建安置、留地安置、养老保险安置、用地单位安置等多种安置措施相结合,千方百计做好群众的安置补偿工作。还建安置的,拆一还一,超出部分按成本价,特困户成本价下浮20%。还建安置确需占用耕地作为周转房用地的,由政府与被改造村居签订《复垦协议》,由被改造村居负责将改造腾出的土地及时复垦,资金从给村集体的土地补偿费中支出;凡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纳入农村养老保险范围,每月可领到160元的养老保险金;同时,按还建占地面积的20%为改造村居预留住宅用地外,按每人10平方米的标准预留商业用地作为发展用地,统一建设商业用房、店铺等,按股分红、量化到人,以解决失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

3 集中清理,专项整治,扎实开展砖瓦窑厂及五小企业用地重组和复垦

自2003年开始,全市开展了对砖瓦窑厂及五小企业的专项整治,结合



土地市场清理整顿，对未经批准的非法建设的砖瓦窑厂及五小企业及时拆除，恢复原貌；对经过批准的限期停止生产，并对取土破坏的耕地限期复垦；对符合立项条件的作为土地复垦项目国土部门优先立项；对于经批准用于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的，实行有偿使用，每亩不低于8000元，目前，全市已有偿使用该类指标2000亩，获取资金1.6亿元，有效缓解了砖瓦窑厂、废弃地整治复垦资金的不足问题。目前，全市1600余座砖瓦窑厂已全部关闭，已复垦粘土砖厂800余个，复垦面积1.5万余亩。罗庄区从去年10月份开始，对全区剩余的144座砖瓦窑厂进行了集中整治，全部爆破拆除。据测算，原先这些砖瓦窑厂总占地约3600亩，每年毁田取土近5000亩，全部爆破拆除后，不仅能有效保护耕地，而且可复垦耕地近2000亩。

4 整合资源，合理配置，全面推进建设用地盘活挖潜

4.1 积极盘活现有存量建设用地

一是加大闲置低效利用土地的处置力度。对批而未用、闲置及低效利用土地采取限期开发、延长开发建设时间、安排临时使用、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收回、调剂使用等措施，集中进行处置利用。如一家外资企业，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获得了市区通过旧城、旧村改造腾出的面积1543.3亩、总成交价款5.214亿元的七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面积659.84亩、成交价款2.2295亿元的三宗土地，因未按期支付价款且一直闲置，我们依法收回了该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重新组织进行了公开出让，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好的反响。二是及时盘活农村现有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对农村现有的厂矿、蚕茧站、供销社等原国营企事业单位因破产倒闭及乡镇撤并腾出的国有土地，政府及时收回，重新确定用地性质，公开出让，安排新上项目。全市共盘活上述

用地8776亩，其中，撤销的71个乡镇腾出的4454亩国有土地已全部盘活，安排项目187个。三是积极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目前，全市共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手续2342个，面积9600余亩，推动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集约、高效利用。

4.2 强化管理，完善机制，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

出台政策，引导“城中厂”及分散布局的零星工业点向园区集中，实施严格的园区准入制度，5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单独供地，新上项目投入强度每亩不低于150万元，容积率不低于0.8，适度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厂区绿化率控制在不高于15%。同时，着眼于建设资源型社会，积极探索节地型新型工业化路子，倡导企业建设高层厂房，向空中要地；改造低层厂房，“增地”扩容；兴建创业园，建设标准化厂房，集中安排科技含量高的中小项目用地。

4.3 加快市场化配置，不断加大土地招拍挂出让力度

对改造腾出、收回及收购的土地，规划为经营性用地的，一律纳入市场化运作，招拍挂出让率达100%，土地市场化配置水平不断提高。2005年，全市实现政府土地收益23.58亿元，其中通过招拍挂出让实现政府土地收益17.91亿元，招拍挂出让面积和实现的政府收益分别占出让总面积、实现政府总收益的45.3%和82.4%。

